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3211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張愛英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2801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張愛英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拾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張愛英犯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定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裁定，併請依刑法第41條第1項、第8項，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等語。

二、按數罪併罰，有2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又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如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定有明文。次按犯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而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得以新臺幣1千元、2千元或3千元折算1日，易科罰金；第1項規定，於數罪併罰之數罪均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其應執行之刑逾6月者，亦適用之，同法第41條第1項前段、第8項亦有明定。再按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項、第3項，已針對第二審上訴案件之定應執行之刑，明定有不利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而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倘一裁判宣告數罪之刑，曾經定其執行刑，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在法理上亦應同受此原則之拘束。故另定之執行刑，其裁量所

01 定之刑期，自不得重於前定之執行刑加計後裁判宣告之刑之
02 總和，否則即屬違背法令（最高法院104年度台非字第127號
03 判決要旨參照）。

04 三、查，受刑人張愛英犯如附表所示各罪，經本院先後判處如附
05 表所示之刑，均經確定在案，此有上開案件判決書各1份附
06 於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聲字第2801號執行卷宗可
07 稽，且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考（見本
08 院卷第9-54頁）。茲聲請人以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
09 院聲請定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本件聲請與首揭法條規定
10 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11 四、本院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均為竊盜罪，罪質相
12 同，兼衡被告犯罪時間之間隔、行為態樣及侵害法益，暨各
13 該犯罪合併後之不法內涵、罪責原則及合併刑罰所生效果等
14 情狀，並斟酌本件對全體犯罪應予之整體非難評價程度，及
15 前述各罪定應執行刑之外部界限（各宣告刑中刑期最長之有
16 期徒刑4月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即有期徒刑1年4月以下）
17 及不利益變更禁止（編號1所示2罪，經本院定應執行有期徒
18 刑4月，編號2所示3罪，經本院定應執行有期徒刑8月，總和
19 為有期徒刑1年）等內部界限等一切情狀為整體評價，復參
20 酌受刑人對本案定應執行刑表示「無意見」等語，有受刑人
21 之陳述意見表1份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59頁），爰依法定
22 其應執行之刑，併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如主文所示。

23 五、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
24 款、第41條第1項前段、第8項，裁定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26 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江文玉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
29 附繕本）

30 書記官 陳俐雅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附表：

編 號		1	2
罪 名		竊盜	竊盜
宣告刑		(1)有期徒刑3月 (2)有期徒刑3月	(1)有期徒刑4月 (2)有期徒刑3月 (3)有期徒刑3月
犯罪日期		(1)112年9月10日 (2)112年10月8日	(1)112年5月28日 (2)112年10月7日 (3)112年10月7日
偵查(自訴)機關 年度案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12年度偵字第5796 8、58250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13年度偵字第341 6、3830號
最 後 事實審	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案號	113年度中簡字第315 號	113年度中簡字第316 號
	判決 日期	113年4月29日	113年4月30日
確 定 判 決	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案號	113年度中簡字第315 號	113年度中簡字第316 號
	確定 日期	113年5月28日	113年5月28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 之案件		是	是
備註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13年度執字第8160 號（定應執有期徒刑 4月）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13年度執字第9989 號（定應執有期徒刑 8月）

